



生物醫學工程推展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生物醫學工程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各項建教合作事宜。
2. 促進學術機構至醫療院所或醫療器材廠商進行實習/見習活動。
3. 推廣與發表各項建教、實習、見習合作績優成果。
4. 推行其他與生物醫學工程推展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四月一次為原則，惟需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